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全國體育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731 版面 二版

運動傷害防護員 推展體育少不了

體總擬招訓6名 訓練後分發北訓、左訓

記者 江彥文／報導

●全國體總計畫招訓6名運動傷害防護員，施以1年（半年國內、半年國外）相關訓練並取得國外核可之證照後，以技術員簽約4年，分別在北訓及左訓中心為各級培訓運動員防護運動傷害及各種復健工作。

體總過去在左營訓練中心聘有黃益亮及駱明瑤2位運動傷害防護員，由於成效獲得運動員肯定，先後被挖角，前者目前任職業棒球聯盟的運動傷害防護工作；後者則為國泰人壽女子籃球隊高薪聘走。

體總副秘書長趙喚民表示，運動傷害防護觀念近年已獲得體育界肯定，體總北訓及左訓中心負責各運動國家級選手培訓工作，運動傷害防護員不可一日或缺。為了不假外求，體總計畫長期培養

運動傷害防護人才，除了必須服務體總一定時間外，約滿後亦可為其他單位所聘用，長此下去將可充實我國體育界的防護人員。

體總的構想是，首先招募6位具有相關學經歷的人員，先在國內施以半年必要的訓練（包括語文能力），後半年則送往國外進修，並以取得合格證照為目標。

為保證學員完成訓練後能為體總所用，體總將在受訓前與學員簽定5年合約，1年受訓期滿並取得合格證照後，繼續為體總服務4年，受訓期間以訓練員身分敘薪2萬5千元，服務期間則以技術員簽約，薪資另定，6位防護員3位在北訓，3位在左訓。

趙喚民表示，為不斷充實防護人才，體總擬每2年或3年招募一期運動傷害防護人員。全部計畫將送請教育部核可後執行。

